

#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597號

再審 原告 福爾摩沙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李美玲

再審 被告 宜蘭縣政府

代 表 人 林茂盛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土地事務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885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」且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，而經本院認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，對於該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無論本於何種法定再審事由，仍應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
- 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因不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885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認上訴不合法，以112年度上字第455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而告確定。再審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30日（本院收文日），對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依首揭規定，應專屬為判決之行政法院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，再審原告向本院提起，自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至於再審原告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部分，本院另為裁定，附此敘明。
-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02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03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

04 法官 王 俊 雄

05 法官 陳 文 燦

06 法官 羅 月 君

07 法官 鍾 啟 煒

08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10 書記官 廖 仲 一